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神娱乐”）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关于东证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与天神娱乐、朱晔合同纠纷，本案在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审理已完结。仲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关于诉讼、仲裁信息

2017年7月31日，东证融汇与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乾坤翰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签署了《深圳浦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东证融汇出资认购了深圳浦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并与公司和朱晔分别签订了《合伙权益回购协议》和《保证合同》。

东证融汇认为，公司应当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回购价款，朱晔应当对前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公司和朱晔已出现《合伙权益回购协议》和《保证合同》约定回购情形，但公司和朱晔未履行回购义务。东证融汇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关于东证融汇与天神娱乐、朱晔的合同纠纷，公司已于2019年5月25日、和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关于东证融汇与天神娱乐、朱晔的合同纠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作出如下裁决：

（一）天神娱乐向东证融汇支付回购价款[回购价款=78500000 元 $\times$ (1+10.3% $\times$ 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天数 $\div$ 365)]；

（二）天神娱乐向东证融汇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止的违约金 5161643.84 元，以及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至回购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785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三）朱晔对上述第(一)、(二)项中天神娱乐应向东证融汇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天神娱乐和朱晔向东证融汇支付律师费 100000 元；

（五）本案仲裁费 418713.91 元(已由东证融汇全额预交)，全部由天神娱乐和朱晔承担，天神娱乐和朱晔应当直接向东证融汇支付其代为垫付的仲裁费 418713.91 元；

（六）驳回东证融汇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8 年审计报告中会计师已对公司因承担该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造成的损失从财务角度做了确认，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根据仲裁结果公司需向东证融汇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将在本期确认，相应减少公司本期利润。

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司将高度关注，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准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裁决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